

石泉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补充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

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美康生物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供货期、质保期限及采购价格

1、供货期：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

2、质保期：6 个月。

3、采购价格：贰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256648 元）

二、供货地点：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



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2、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家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4、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5、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说明。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付款方式：

1、乙方若分批次进行交货，甲方则需在每批货品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所供货品100%的货款。

2、甲方对乙方合格的器械耗材，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办理结算手续，将货款

汇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货款支付单位为：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供货期规定供货。供货期间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天之内，乙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甲方上述所有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 3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违约责任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
|----------------------------------------------------------------------------------------------|-------------------------------------------------------------------------------------------------|
|  甲方 |  乙方 |
| 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 美康生物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2022年8月28日 | 日期: 2022年8月28日 |

2022年8月28日